

证券代码：839696

证券简称：金鑫绿建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库马克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96	金鑫绿建	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	√

	议案》	
4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增强公司规范管理，减少公司治理的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

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库马克大厦 16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，沈兵；联系电话，0755-840780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